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婕	晏雪莹、郭依维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传真	020-28009396	020-28009396	
电话	020-28009688	020-28009688	
电子信箱	ir@ggec.com.cn	ir@gg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声学为核心技术，DSP、电子硬件，仿真、软件、Wi-Fi、蓝牙等无线技术全面发展，专注音响及电声元器件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公司音响电声类产品主要包含四大板块：传统音响板块、智能硬件板块、汽车音响板块及专业音响板块。其中传统音响板块包括：扬声器、蓝牙音箱、传统耳机、电脑周边音响、Wi-Fi音箱、soundbar等产品；智能硬件板块包括：智能音箱、AI眼镜、AI耳机、VR/AR等产品；汽车音响板块包括：车载功放、高音炮、低音炮等产品；专业音响板块包括：乐器音响、大功率有源音箱、POE音箱等产品。锂电池业务的产品主要是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可运用于耳机、智能音响、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智能穿戴设备整机组装业务，涉及AI眼镜、AI吊坠等产品。目前该业务尚处起步阶段，对公司整体营收及利润贡献均较为有限。公司坚信人工智能（AI）将驱动各行业及管理模式的深刻变革，因此前瞻性布局AI领域，以积累关键技术并抢占产业先发优势。

目前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和锂电池类业务规模相对于全球的市场规模尚属微小，有宽广的应用场景、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快速发展，电声行业产品和技术不断突破，新功能不断开发，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消费电声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发展音响电声、锂电池等业务，重点发展智能音箱、AI眼镜、AI耳机、VR/AR等智能硬件产品，构建起深度垂直整合的制造与研发体系，全面覆盖从上游核心零部件到下游整机组装的关键环节，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将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0,545,426,460.80	9,483,783,272.37	11.19%	6,993,414,1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6,315,633.38	4,276,581,854.34	0.23%	3,946,055,610.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7,907,792,696.89	7,901,342,883.13	0.08%	5,993,170,29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22,112.24	252,977,351.75	-144.60%	360,706,1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42,120.00	198,606,562.98	-187.53%	163,040,3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59,722.07	151,700,550.36	13.95%	821,123,53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143.48%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6	-143.4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6.24%	下降8.85个百分点	14.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35,230,460.34	2,143,433,148.77	2,402,410,232.59	1,626,718,7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42,631.97	31,914,000.03	-45,235,576.45	-131,943,1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90,632.96	20,764,446.04	-66,294,596.08	-143,502,6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89,104.08	-148,961,720.12	16,338,326.74	-30,805,988.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2%	63,109,650	0	不适用	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7%	53,846,999	0	不适用	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10,980,996	0	不适用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0,570,824	0	不适用	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8,602,801	0	不适用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4,374,47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110,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3,573,254	0	不适用	0
胡莹	境内自然人	0.62%	3,480,200	0	不适用	0
王淑芬	境内自然人	0.50%	2,792,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智度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2026年1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难以实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及资金占用成本，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下择机出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偿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916,303.88	2,672,472,200.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65,806,022.23
衍生金融资产	15,284,606.74	9,116,574.43
应收票据	13,504,102.14	21,058,173.49
应收账款	1,558,484,783.88	1,552,399,595.07
应收款项融资	61,196,875.72	33,865,585.47
预付款项	46,880,817.56	38,329,536.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967,827.01	119,629,800.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7,188,391.73	1,114,377,598.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0,780,000.93	489,253,197.87
其他流动资产	978,651,104.89	966,713,178.67
流动资产合计	7,474,754,814.48	7,083,021,37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2,352,708.33	
其他债权投资	462,617,629.12	470,408,909.64
长期应收款	469,425.30	513,746.13
长期股权投资	561,849,726.31	557,272,840.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88,083.10	51,423,378.41
投资性房地产	66,061,590.76	66,663,854.07
固定资产	1,234,794,475.55	1,217,006,260.75
在建工程	484,228,533.98	483,027,802.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929,857.18	58,336,524.57
无形资产	264,028,775.09	265,043,085.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640,899.82	45,889,34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15,088.18	221,873,4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919,391.44	24,945,96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7,787,193.16	3,462,405,087.73
资产总计	11,062,542,007.64	10,545,426,460.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3,464,301.70	4,165,659,109.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6,720,745.80	10,352,531.37
应付票据	209,141,373.26	201,555,025.81
应付账款	1,638,637,610.47	1,319,350,222.21
预收款项	3,018,869.69	2,362,519.73
合同负债	111,256,198.13	86,202,59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282,094.59	84,432,404.27
应交税费	21,355,661.46	12,147,228.85
其他应付款	147,172,862.18	184,807,141.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528.13	12,685,968.32
其他流动负债	1,931,416.67	1,504,235.25
流动负债合计	6,637,431,662.08	6,081,064,986.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287,177.78	43,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282,509.68	58,070,496.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307,663.25	23,962,743.03
递延收益	61,500,091.00	50,567,52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753.96	1,705,07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482,195.67	178,045,841.35
负债合计	6,826,913,857.75	6,259,110,827.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2,483,132.00	562,483,13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57,649,478.65	2,157,649,478.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9,257,487.52	-14,311,004.7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4,571,383.10	204,571,38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0,181,643.66	1,375,922,64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628,149.89	4,286,315,633.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5,628,149.89	4,286,315,63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2,542,007.64	10,545,426,460.80

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宏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钰山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兴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27日，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内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注1）	44086401040289961	8,909.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科技支行	20317010400008885	3,119,889.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8640104028988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8640104028989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注2）	44050155150109996666	2,810,24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3602026822020147414	48,773,090.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654878981906	62,223.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169566101300271832l	5,624,62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注3）	709480637714（USD）	1,273,65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内市分行（注4）	0127000100066660116（USD）	58,108.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内市分行（注5）	0127000100066660240（VND）	4,295.30
合　计		61,735,042.89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公司于该账户下8,909.57元协定存款。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公司于该账户下2,810,243.54元协定存款。

注3：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公司于该账户下181,205.78美元活期存款，折合1,273,659.19元人民币。

注4：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全资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于该账户下8,314.74美元活期存款，折合58,108.39元人民币。

注5：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全资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于该账户下16,027,301越南盾活期存款，折合4,295.30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053,627,250.46元，差异原因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1,626,968.97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812,000,281.49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余额	1,115,362,293.3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1,626,968.97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812,000,281.49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61,735,04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年度）

附表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下转B183版）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6-2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37,246.98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83,885,599.6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22,112.24	252,977,351.75	360,706,130.1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5,922,644.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3,383,593.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37,24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83,885,599.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6,963,789.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322,846.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2026-1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根据上述2家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显示，其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等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336,4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一定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	89.23%	5,000	43,000	85,000	19.83%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100%	55.81%	18,222	-2,000	60,000	14.00%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100%	84.82%	28,141	-12,000	48,000	11.2%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100%	57.35%	-	24,000	32,000	7.47%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56.53%	27,386	-	65,000	15.16%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100%	33.35%	1,900	2,000	22,000	5.13%	否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26.36%	-	-800	1,200	0.28%	否

考虑到公司业务特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总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合并报表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调剂额度。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审批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5年末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100%	33.35%	1,900	2,000	22,000	5.13%	否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100%	26.36%	-	-800	1,200	0.2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2日	香港九龙区	/	830万港币	销售电声产品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9月23日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8号	孙朋明	28,000万人民币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昭港电子工业园	庞浩文	55,100,81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越南广南省电盘镇电南北坊电南一电子工业区12B号	庞浩文	23,992,00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粮经合作特别试验区赵步区B-03-03号	刘施芳	38,0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赣湘合作产业园（上栗工业园）	郭建伟	20,000万人民币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国光电器间接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社云中工业区一部分CN-10号地块	庞浩文	10,390,834.20万越南盾	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间接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各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466.4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0,172.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23%，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94,328.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0.23万元。

2.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9,861.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71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81%，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3,446.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99万元。

3.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1,729.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96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82%，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885.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33.53万元。

4. 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4,044.5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849.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35%，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992.8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84.03万元。

5.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1,292.3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9,686.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53%，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162.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7.39万元。

6. 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621.4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666.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36%，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74.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9.03万元。

7. 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290.4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9,523.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35%，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6.50万元。

（四）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担保议案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上述被担保人2026年度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记录看，被担保人均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同时被担保人正常运作，对公司总体的正常运作也是必要的支撑。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由于被担保人为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基于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被担保人的融资成本，促进被担保人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本次审议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如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6,4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2,5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上述额度以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签名或印章）担保相关文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责任。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电器（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国光声学（越南）有限公司、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1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金额：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销售、采购、融资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销售、采购、融资额之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100,000万元。

4.已履行及拟履行的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以套期保值、规避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同意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销售、采购、融资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销售、采购、融资额之和。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公司是以出口为主的企业，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风险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根据未来24个月的销售、采购、融资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以外币销售、采购、融资为基础计算，且不超过该等销售、采购、融资额之和。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批。

3.投资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批。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2025年度股东